(1式3份)

|  |
| --- |
| 臺 北 市 錄 影 節 目 帶 業 設 立 許 可 申 請 書 |
| 事業名稱 |  | (蓋章處) |
| 事業地址 |  | 公 司電 話 |  |
| 負責人 | 　　(簽章) | 負責人為法人代表者，請詳填該法人名稱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是否具公務人員及學生身分 □ 是 □ 否 |
| 負責人電話 |  | 戶 籍地 址 |  |
| 實收資本額 | 新臺幣 元整 |
| 組織型態 | □ 公司 □ 行號 □財(社)團法人  |
| 機器設備 | □委製：□電視機、□錄放影機或DVD播放器 □自製：□電視機、□錄放影機或DVD播放器、□攝影機、□字幕機、□剪接機□電腦□授權轉錄：□讀取母帶機（類似放影機之功能）、□影像壓縮卡、□製作VCD軟體、□解壓縮卡、□CD燒錄器 |
| 檢附文件 | （須載明各文件名稱） |
| 代辦人 | 姓名：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申請日期 | 中 華 民 國　　 年　　 月 日  |
| 備註 | 1.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應於核准成立後，並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後，始 得營業。2.事業名稱、組織、負責人或經營業務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申請換發許可證；其地址、資本額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3.公司員工名冊請填列於後。 |

(1式3份)

|  |
| --- |
| 臺 北 市 錄 影 節 目 帶 業 設 立 許 可 申 請 書(參考範例) |
| 事業名稱 |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 | (蓋章處) |
| 事業地址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 | 公 司電 話 | 02- |
| 負責人 |   (簽章)　  | 負責人為法人代表者，請詳填該法人名稱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是否具公務人員及學生身分 □ 是 □ 否 |
| 負責人電話 |  | 戶 籍地 址 |  |
| 實收資本額 | 新臺幣 元整 |
| 組織型態 | □ 公司 □ 行號 □財(社)團法人  |
| 機器設備 | ■委製：■電視機、■錄放影機或DVD播放器□自製：□電視機、□錄放影機或DVD播放器、□攝影機、□字幕機、□剪接機□電腦□授權轉錄：□讀取母帶機（類似放影機之功能）、□影像壓縮卡、□製作VCD軟體、□解壓縮卡、□CD燒錄器 |
| 檢附文件 | 員工名冊2份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2份、股東會議事錄1份、公司章程1份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份、公司名稱與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1份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、平面圖1份、委託製作合約書影本1份、委製廠商商工登記資料1份、委製廠商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影本1份。 |
| 代辦人 |  姓名：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申請日期 | 中 華 民 國　　 年　　 月 日  |
| 備註 | 1.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應於核准成立後，並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後，始 得營業。2.事業名稱、組織、負責人或經營業務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申請換發許可證；其地址、資本額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3.公司員工名冊請填列於後。 |